#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 浙 0108 破 3 号

2023年3月2日,本院根据债权人王佳慧的申请,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3年3月9日指定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,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,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 13 家 15 笔,申报金额共计 4773959.77 元。经管理人审核,初步确认债权 12 家 14 笔,确认金额共计 3742279.59 元。2023 年 4 月 18 日,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,异议期届满后,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,管理人共收到补充申报债权 7 家 7 笔,申报金额共计 7542799.40 元。因债权情况复杂,管理人需调取证据后进行核查,故尚未审核完毕。

本院认为,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,债权人、债 务人对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等 12 家债权人的 14 债权均无异议,本院予以确认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 债权,需待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再予以确认。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本

### 院裁定如下: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等 12 家债权人的 14 笔债权(详见无异议债权表)。

书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蓝钦如





附: 无异议债权

## 杭州赫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截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

单位:人民币元

#### 一、税款债权

序号	债权 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确认本金 (优先)	备注
1	A1	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	15683.71	15683.71	税款债权本金
		合计	15683. 71	15683. 71	/

#### 二、普通债权

合计			4757976. 06	3726295. 88	/
13	C1	杭州九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	848000	0	连带债务
12	A1	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	5668. 72	5668. 72	税款债权滞纳金
11	B11	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	2588	2588	诉讼费
10	B10	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	26654	26654	诉讼费、执行费
9	В9	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	3064. 16	3064. 16	诉讼费、执行费
8	В8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	7225	7225	执行费
7	В7	广州奢姿文化集团有限公司	219495	200000	合同款
6	В6	淮南市谦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69790. 93	151285	合同款
5	В5	深圳市旷远贸易有限公司	129840	129828	合同款
4	B4	中酿品致(赣州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108384	108384	合同款
3	В3	广州志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121851.15	115084. 2	合同款
2	B2	上海大宁国际茶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	1882762.3	1743862	合同款
1	B1	浙江天巡旅行社有限公司	1232652.8	1232652.8	合同款
序号	债权 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确认金额	备注

#### 三、劣后债权

序号	债权 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确认 金额	备注
1	A1	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	300	300	发票遗失罚款
		合计	300	300	/